

進修部通訊

第 105-2-09 週 (視同正式文件，請副班長務必逐條宣達)

【教務組】

1. 請畢業班已領取 105 學年度核對基本資料及畢業生相片冊，並於 4 月 21 日以前送回。
2. 敬請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達總學分 2/3 的同學，用功向學，避免造成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達 2/3 不及格而遭退學。
3. 請新生畢業證書尚未取回者，請到進修部教務組領取。

【學務組】

1. 請同學注意自己的出席狀況，請假期限為 21 天於期限內(21 天)完成申請線上請假手續，請假系統有狀況請至進修部學務組反映。
2. 校區內除夜間設置 3 個吸菸區外全面禁菸，請抽菸同學務必至室外吸菸區，尤其嚴禁同學在樓梯間、走廊及廁所前或邊走邊吸菸，新北市衛生局隨時到校稽查。
3. 請同學一起維護校區及班上環境整潔，隨手做環保，做好垃圾分類，不要將垃圾留置在桌面、抽屜及地面上。
4. 請同學於校區內行車請減速慢行，停放車輛務必遵守本校停車規範(例如：紅線、人員出入口、走廊內及有礙交通處等禁止停車)，嚴禁機車三載等違反交通規則行為，如經發現取消上山資格。
5. 同學在校學習，請注意兩性相處，尊重性別平等及性別多元，彼此相互尊重，共創友善校園。
6.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，出境前都應先經申請核准。
7. 進修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學生幹部研習活動訂於 04 月 29 日至 04 月 30 日金山活動中心舉辦，**尚有餘額**，歡迎各班班級幹部(社團幹部)、有意向者皆可報名，學習挑戰自我並培養獨立策劃執行能力，意者請在 4 月 24 日(一)前繳交報名表至進修部學務組。
8. 106 級畢業班拍攝畢業團體照時間及注意事項如下表：

日期	時間	班級	備考
4 月 18 日 (二)	19:00~2000	二專會展二 A 二技餐旅二 A 四技餐旅四 A 四技餐旅四 B	1. 4 月 20 日(四)需上課。 2. 拍攝順序以全班到齊並向黃組長登記 之班級優先拍攝 3. 提前到齊請先行通知系主任。
4 月 20 日 (四)	19:00~2100	21 班	1. 拍攝順序以全班到齊並向黃組長登記 之班級優先拍攝 2. 提前到齊請先行通知系主任

9. 如對 106 級畢業班相關資訊有疑問者，請至進修部網站上觀看相關資訊。